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董美辰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0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09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公告會員週知，如有販售者  
請即刻下架回收。0208

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製售之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400ml」檢出含有生菌數不符規定一案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請貴公司文到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0年1月8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00000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接獲民眾反映於109年9月18日至頂好(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-黎明二分公司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23號)購買旨揭產品，使用後手掌刺痛過敏等症狀。復經民眾提供完整未開封產品1瓶(製造日期：20200526A)，經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驗結果含有生菌數 $1.2 \times 10^6$ CFU/g，已逾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。
- 三、復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加強市售抽驗，於109年11月11日分別至大潤發忠明店、成功丁丁藥局及小北百貨等處抽驗市售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400ml(製造日期(批號)：20200218A、20200526A、20200318A)」化粧品，經該處檢驗結果含有生菌數分別為 $7.6 \times 10^4$ CFU/g、 $1.5 \times 10^5$ CFU/g及 $2.6 \times 10^5$ CFU/g，已逾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
- 四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、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一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……。」
- 五、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回收作業，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，分為下列3級：一、第1級：（二）違反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，使用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……。」同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7條1項、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，規定如下：一、第1級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；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。……。」，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。
- 六、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依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辦理下列事項，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：
- (一)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，並於文到14日內，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。
- (二)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。檢附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影本及「回收成果計畫書」、「回收成果報告書」範本各1份供參。
- 七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輔導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